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0 年度第 2 次技工/工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總務長錫琦

紀錄：張琇庭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主席致詞：(略)

(二)前次會議決議後續報告：

- (1) 110 年技工工友考核，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議臨時動議提出討論，其決議請技工工友於會後討論達到共識，再擇日於會議上提出可行方案。惟討論之相關亦須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(考績依項目核實評分，考績考列甲等總人數比例依本校當年度決議)。

(三)工作報告：

- (1) 110 年 8 月 10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案通過，調整勞工退休金每月提撥百分比為每月薪資總額 6%，往後將視當年度情形持續滾動修正提撥百分比。
- (2) 依教育部臺教人(五)字第 1100111777 號書函，通知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本次

修正與技工工友相關事項摘錄如下：1.第二類人員新增補助「40歲以上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」兩年一次補助基準金額為4500元及「第三類人員新增未滿40歲從事有危害性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」三年一次補助基準金額3500元。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健康檢查補助資訊已置於人事室網頁。

- (3) 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於110年3月11日修正發布實施。主要修改係為「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度退職工友，其補償金發給作業已於八十七年度辦理完竣，相關規定已無規範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。」
- (4) 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11點修正，並於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主要修改係為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」
- (5) 人事室通知辦理110年度本校優秀員工及團體遴選，其中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，本組發送通知給各用人單位，有圖書館提報工友馮金龍先生乙名，本次110年優秀員工提送馮金龍先生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